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1297

一. 标题: 更换主减速器下行星齿轮十字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件号 (P/N) 为412-040-785-101主减速器下行星齿轮十字轴 (Main transmission lower planetary spider)的Bell 212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4-18-09, 39-9022
- 2.Bell 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212-93-83(1993 年 6 月 18 日 颁发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十字轴疲劳失效造成主减速器失效从而导致直升机失 去操纵,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;

- 1. 到本指令生效之日,十字轴的使用时间已达到或超过2400小时的,在未来100小时使用时间之内,按照Bell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212-93-83(1993年6月18日),用合格的备件将十字轴更换。
- 2. 到本指令生效之日,十字轴的使用时间少于2400小时的,在使用时间达到2500小时之前,按照Bell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212-93-83(1993年6月18日),用合格的备件将十字轴更换。
  - 3. 本指令将该直升机维修手册中十字轴的使用寿命改为2500小

时。但在本指令生效时已使用2400小时或以上的十字轴在使用到2500 小时之前不必作报废处理,可按本指令1.的要求使用。

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